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县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安阳市滑县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道口街道建设路中段
联系电话: 0372-5576055
传真号码: / 邮 编: /
法人代表: 赵新周 经办人: 徐荣斐

提供方(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通信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路江帆路交界处(新点软件东区)
联系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号码: 0512-58132373 邮 编: 215600
法人代表: 曹立斌 经办人: 李红岩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账 号: 3220198623605918398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县一体化建设项目, 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乙方接受委托进行此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县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改造”)的开发、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交易系统改造”, 包括公告数据迁移、基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的开发对接、场地硬件改造, 但不包括系统运行所需的光纤接入、网络交换设备等网络硬件。“交易系统改造的软件清单功能、设备清单、功能要求、性能指标等详细要求, 内容详见附件软硬件清单。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捌佰(¥ 1331800.00元)。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399540.00 元)；

2.2.2 项目验收后（签订验收报告），系统正常运行无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计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932260.00 元)；

2.2.3 运维费：建设年及其后 1 年内无运维费用

三、系统建设总工期、交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3.1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2 个半月内。

3.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发货时应先用函、电通告甲方。

3.3 交货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货人：徐荣斐，联系电话：13937217017

3.4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照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负责甲方内部或相关第三方的协调和组织工作，积极配合乙方需求调研工作，提供乙方需求调研所需相关数据资料，在乙方提交《软件需求说明书》后及时组织需求评审并签署《软件需求说明书》。

4.2 负责审核与确认乙方编制的《项目实施计划》。

4.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网络等，并负责系统运行所需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平台软件的准备。

4.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5 负责为乙方依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实施提供支持，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组织验收，签署相关文件。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负责进行需求调研并编写《软件需求说明书》。

5.2 负责依据项目需求和项目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5.3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负责项目的软件开发、实施部署、培训等工作，保证项目按期上线。

5.4上线试运行后及时解决需优化完善的问题，准备完整、清晰的成果交付与验收文档，保证项目顺利验收和验收后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周期内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六 工作成果的验收

6.1验收主体：

采购人：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方： /

其他：成交供应商。

6.2验收时间：验收在系统上线运行满 60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3验收方式：供货完毕后，由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相关专家验收。

6.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 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6.5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6.6验收程序：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合同履行验收时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专门负责。验收完成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应完整、真实的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所有参与验收的人员均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七、质保期的服务

乙方对交付的系统提供 壹 年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建设年及其后1年内乙方提供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如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未能排除故障，关闭问题，提供12小时内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甲方系统质保期内正常运行。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问题解决关闭后，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签署《现场维护单》确认。

八、技术成果的权力归属

合同签署前原属于甲乙双方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仍属各自所有，本合同项下新增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九、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合同解除与终止

除下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1、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正常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解除或终止协议后；
-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破产、清算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可单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对已履行的义务和开展的工作应结算和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十一、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职责与义务，共同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违约行为，首先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对方的损失。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

- 1、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或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合理费用。

乙方：

- 1、未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完成开发实施工作，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2、因乙方产品或开发实施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生产运营故障，乙方应按甲方故障造成的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中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其它违约行为的，则首先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按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赔偿对方损失。

十二、 保密

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从对方获取的经营、技术、商业秘密和对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

十三、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以及政策法律的变化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十四、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一致，约定采用如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甲方 仲裁委员仲裁。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

3、本合同不因甲乙任何一方的法定代表人、机构、隶属关系等的变更而终止或变更。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23日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23日

